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綠色港市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人科學程	綠色港市與智慧港埠	3	
	海工系	生態港之規劃與管理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6 學分				
選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人科學程	永續城市	3	
	人科學程	都市環境概論	3	
修				
<p>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；修讀本學期需參加至少一系列 ORCA 共學群的微學分系列工作坊</p>				
<p>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